联合国 E/2013/L.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

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它问题：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哈马、* 比利时、* 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芬兰、* 德国、* 危地马拉、* 海地、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立陶宛、* 卢森堡、* 墨西哥、新西兰、秘鲁、*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1] 及其所载建议；

2.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2 日毁灭性地震以来在政治、经济和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国际社会为此进程提供的支持；

[1] E/2013/90。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13-39685 (C) 170713 180713

3. 赞扬海地当局持续执行《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在计划执行方面提供支持；

4. 欢迎海地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协调框架是为加强海地当局和捐助届相互问责而成立的平台，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启动并充分利用这一框架；

5. 呼吁捐助者履行承诺，按照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响应号召为 2013 年《海地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并表示支持海地政府继续进行参与，有效防止核准项目在执行方面出现延误；

6. 邀请捐助者根据《制止霍乱传播国家计划》采取行动，并为执行《国家计划》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7.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中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向海地提供一致和可持续的国际支助，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8.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9.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并在这方面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继续进行对话；

10. 又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